附件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 |

**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**

**重点课题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课题名称 |  |
| 课题主持人 |  |
| 主持人单位 |  |
| 填表日期 |  |

**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制**

**2025年3月**

研究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

本人自愿申报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课题。认可所填写的《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课题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课题申请书》）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并承诺对所填写的《课题申请书》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部门有权使用《课题申请书》所有数据和资料，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同意以影印、缩印、扫描、出版等形式复制、保存、汇编课题研究成果；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；有权推广科研成果，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、学术会议、专业报刊、大众媒体、专门网站、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、试验和培训。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,在研究过程中，接受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部门的管理。

 课题主持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填　表　说　明

1.课题应立足郑州市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自定题目，课题名称应准确、简明反映研究内容，最多不超过 25 个汉字（包括标点符号）。

2.“课题组基本情况”栏目填写说明：

课题名称、课题主持人、主持人单位与封面相同。

主题词：3-5个，多个主题词用中文分号隔开。

课题组成员：不超过4人（不含课题主持人）。

3.《课题申请书》纸质材料经责任单位、所属报送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，个人报送不予受理。

4.通讯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175号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321室，联系电话：67882075，电子信箱：zzzdkt@163.com。

一、课题组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题名称 |  |
| 主题词 |  |
| 预期成果形式 |  | 计划完成时间 |  |
| 主持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 职称 |  | 学科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单位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方式 | 电话： | 电子信箱 |  |
| 手机： | 邮政编码 |  |
| 其他课题组成员基本情况 |
| 姓名 | 性别 | 职称 | 研究专长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二、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承担课题和发表成果目录

| 近五年作为课题主持人承担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情况 |
| --- |
| 序号 | 课题名称 | 批准单位 | 批准时间 | 结项/获奖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近五年发表的与申请课题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 |
| 序号 | 成果名称 | 发表刊物/出版机构名称 | 发表/出版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课题设计论证

|  |
| --- |
| **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，要求逻辑清晰，主题突出，层次分明，内容翔实，排版清晰。（请逐项填写，可另加附页）****1.研究背景：**本课题选题的政策背景；该课题在实践中面临的具体问题及原因分析。**2.课题相关研究现状综述：**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梳理及研究动态；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。**3.研究主要内容和思路**：本课题的研究对象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总体思路等。**4.研究计划：**根据研究周期安排的研究计划和步骤等。**5.参考文献：**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（略写，不超过10个）。 |
|  |

四、研究基础

|  |
| --- |
| **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，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。**1.课题主持人学习经历、工作简历、学术兼职、所获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基本情况。2.课题主持人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专长、与申报课题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及基本观点、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、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。 |
|  |

五、预期研究成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成 果 名 称 | 成果形式 | 完成时间 | 负责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，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；课题主持人自行确定预期研究成果的形式、数量、级别等，一经立项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六、有关方面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各区县（市）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评审意见：签名：年 月 日  |
| 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审批意见：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 |